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註)，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註：所稱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之決議。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決議。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決議。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事宜。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
- 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決議。
- 七、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之決議。
- 八、公司章程變更之決議。
- 九、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
- 十、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構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議。
- 二、經營計劃之核定。
- 三、發行新股及公司債之決議。
- 四、年度預算之核定。
- 五、公司財務監督。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計劃與年度預算之訂定。
- 二、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計劃與預算，並依據有關法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目前屬業務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70%)為原則。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當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八 章 發 行 新 股

第卅二條：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前述承購之股份於三個月內不得轉讓。

第卅三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卅二條保留者外，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逾期不認購者即喪失其權利。未認購之股份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仁

